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胡锦骊及独立董事胡军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薛斌峰、副总经理张运宏、副总经理徐锋、财务负责人凌芝、总工程师李群力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

际情况，拟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《印章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相关制度全文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